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人〔2020〕4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 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高等学校：

为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88号），结合新形势下人才队伍建设有关要求以及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有关精神，现就2020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对象为上海各市属高校新（拟）引进的青年

人才，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要求。自然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哲学社会科学类（含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学习工作经历。具有海外高水平大学博士学位；或者在国内获高水平大学博士学位后，具有连续 2 年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含博士后经历）。高等职业教育申请者应具有海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海外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至少 2 年海外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申报时在海外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或高科技企业等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3. 回国时间。入选 1 年以内应全职回国工作，并与依托高校签订 3 年以上全职工作合同。已回国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破格申报。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回归时间要求；具有独特专长（技艺技能）且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等方面要求，破格人员不得超过 1 人/校。

5. 限报条件。已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上海千人”“国际人才蓄水池”“上海领军人才”“上海青年拔尖人才”“东方学者”等人才计划入选者，不纳入本次“青年东方学者”申报范围。

6. 其他。申请者若为海外引进人才，推荐单位应对其兼职取酬、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是否违反海外单位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等情况进行检视。

二、材料要求

申请者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申报单位要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者的参评资格。

1. 关于汇总表（须加盖学校公章）。

2. 关于申报书（须加盖学校公章）。各高校须严格对照文件规定和申报要求进行把关，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申报资料准确、详实，对把关不严的高校将视情停止学校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3. 关于附件材料。凡是在申报书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经历、成果须在附件材料中有所体现，一般应包含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明（护照或身份证）、任职证明、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国外工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明、获奖证明等。

4. 关于破格推荐。凡是不能完全满足申报条件的对象，由推荐学校出具破格推荐报告，注明破格范围、破格理由，一人一报告，装订在个人附件材料里。

三、纪律要求

相关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教育和监督管理，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相关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选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请求评审专家或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特殊关照；不得通过编造、传播

谣言等形式，诋毁贬低其他单位或推荐人选；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时间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学校可以根据文件精神，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1. 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df.shjwrc.edu.sh.cn>），申报完成后下载材料。

2. 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前，各高校须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书1式7份，证明材料1套）和汇总表（样式见附件）确认盖章后报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延安西路900号），同时报送电子文档（申报书、证明材料各整理成1个pdf文档，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报送）。

逾期不提交申请材料的高校，视作自动放弃。

附件：2020年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申报情况汇总表



